证券代码: 836933 证券简称: 跃势生物 主办券商: 英大证券

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 2017年12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 2017年12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张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 赵鹏程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许文煜、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王启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许文煜、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 江胜利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许文煜、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

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 缪志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许文煜、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

被告五:

姓名或名称:何海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许文煜、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相关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州腾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启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许文煜、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年1月和2014年3月原告张智与被告一赵鹏程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分别约定原告张智将其所持有的江西阿尔法高科药业有限公司(现为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18%股权以90万元和广州跃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股权以18万元转让给被告一赵鹏程,被告一赵鹏程于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间累计向原告张智支付了195.3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对于广州跃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委托工商办理中介代办代签的工商登记变更,并于2014年3月20日完成了此次股

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且公司在原告张智提起本诉讼前并没有收到过其对此股权转让的相关异议。2017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传票》和张智《起诉状》,原告张智在起诉状中认为原告从来没有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股东会决议》且被告一赵鹏程也没有支付过任何"股权转让款"给原告;认为公司能在新三板挂牌意味着大幅升值,要求被告一赵鹏程对其予以经济赔偿,并诉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承担连带责任。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赔偿款 380 万元并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 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承担连带责任。
 -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1月5日,公司收到广州海珠区人民法院(2017)粤0105民初10035号《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8年3月23日,本案一审开庭。2019年7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的(2017)粤0105民初10035号《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年7月23日广州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 一、被告赵鹏程、被告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天内赔偿原告张智 864000 元及其利息(从 2014 年 3 月 18 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 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 计算);
- 二、被告江胜利、被告缪志毅、被告何海谊对被告赵鹏程、被告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案上述债务的 50% 范围内承担补充消偿责任;
 - 三、驳回原告张智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37200 元及鉴定费 17000 元,由原告张智负担受理费 12468 元,被告赵鹏程、被告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江胜利、被告缪志毅、被告何海谊共同负担受理费 24732 元,被告赵鹏程、被告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鉴定费 17000 元,被告江胜利、被告缪志毅、被告何海谊在鉴定费 50%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上述受理费及鉴定费已由原告张智预缴,被告赵鹏程、被告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江胜利、被告缪志毅、被告何海谊在履行本判决时将其应负担的受理费、鉴定费直接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诉状次日起七日内向股转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 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决定就本案件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及股东也将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该起诉讼只是涉及个别股东财产纠纷,按照判决书赔偿责任比例,公司要 承担的金额不高,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

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17) 粤 0105 民初 10035 号《民事判决书》

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